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8)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签订《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重新签署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委托方，太保资产为受托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同为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受托方在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的管理框架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根据投资政策和投资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相统一的原则，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向委托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2017

年度，该合约预估交易累计金额为 230 万元，未达到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未达到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资产以受托管理资产的市值为计价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收取相应的委托管理费。合同的签署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与太保资产资金运用投资累计金额为 105,286,614.62 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